

# 周口市人民政府

## 行政复议决定书

周政行复决〔2024〕682-683号

申请人：王某甲、王某乙

被申请人：西华县人民政府

申请人王某甲、王某乙对被申请人西华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不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4年11月4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，现已复议终结。

申请人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XX日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》（西政依申复〔2024〕XX号）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答复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于2024年9月9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（邮寄单号128760062XXXX），申请公开某某项目（西华段）拟征地公告、征地调查清点确认表等6项信息，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XX日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》（西政依申复〔2024〕XX号），但并未公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且申请人所申请信息均属于应当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的信息，不属于涉及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信息，故应当予以公开。被申请人拒不公开申请人所申请信息，侵犯了申请人合法权益，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。

被申请人称：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事实清楚、依据正确、

程序合法。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12日收到申请后，经核实确定西华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4年9月11日收到同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且西华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4年9月13日针对申请人所申请内容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西自然资依申复〔2024〕XX号），并邮寄送达申请人。故申请人的申请已经得到行政机关的答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六）项：“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、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，告知不予重复处理”之规定，被申请人作出不予重复处理的答复。综上，被申请人已经履行法定职责，且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答复书，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答复书。

经审理查明：申请人王某甲、王某乙于2024年9月9日通过EMS128760062XXXX向被申请人西华县人民政府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，申请公开某某项目（西华段）征地拆迁材料：“1.拟征收土地公告、征地调查清点确认表、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征地听证材料；2.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；3.征收土地批准文件及征收土地公告；4.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；5.征地红线图、勘测定界图；6.征收土地补偿、补助费用资金到位证明”六项信息。2024年9月XX日西华县人民政府作出案涉西政依申复〔2024〕XX号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，告知申请人所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西华县自然资源局已于2024年9月13日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西自然资依申复〔2024〕XX号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六）项的规定不予重复

处理。申请人对该答复书不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另查明，1.西华县自然资源局于2024年9月13日对王某甲、王某乙申请公开完全相同的六项信息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西自然资依申复〔2024〕XX号），对1-5项信息予以公开，对第6项信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告知申请人向西华县某某乡人民政府申请公开。2.某某乡人民政府于2024年9月XX日对王某甲、王某乙申请公开完全相同的六项信息作出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某某乡人民政府依申复〔2024〕X号），对1-5项信息告知申请人向西华县自然资源局申请，对第6项信息予以公开。

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.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；2.西华县自然资源局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西自然资依申复〔2024〕XX号）；3.西华县人民政府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西政依申复〔2024〕XX号）；4.西华县某某乡人民政府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某某乡人民政府依申复〔2024〕X号）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：（六）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、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，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。本案中，申请人王某甲、王某乙分别向西华县自然资源局、西华县人民政府、西华县某某乡人民政府申请公开某某项目（西华段）征地拆迁材料，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相同，且西华县自然资源局、某某乡人民政府已分别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

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并向申请人公开了所保存信息，申请人的知情权已经得到保障，被申请人西华县人民政府作出答复告知不予重复处理，并无不当。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“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，适用依据正确，程序合法，内容适当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”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被申请人西华县人民政府作出的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》（西政依申复〔2024〕XX号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年11月29日